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 2022年度 )

项目名称	公务员医疗救助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
计划开始日期	2022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2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8,00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8,000,000.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,000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,000,000.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 2022 年 - 2022年 )		年度总目标	
	对本区国家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		根据“沪府办发〔2001〕15号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试行意见的通知》”对本区国家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原享受公费医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退休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医疗费补助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公务员医疗补助符合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
		成本指标	整体预算执行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及时性	及时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服务的满意度	满意	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2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2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68,00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68,000,000.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68,000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68,000,000.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2022年 - 2022年)		年度总目标		
	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(支疆)、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,及本市户籍的支内(支疆)、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,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,落实基本医疗保障。		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(支疆)、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,及本市户籍的支内(支疆)、知青外省市籍配偶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,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,落实基本医疗保障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(补贴)符合率	=100%	
			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	=100%	
	时效指标		预算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	准确
		社会效益指标		立项依据的充分性	充分
				项目立项的规范性	规范
			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完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补助过程控制	有效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参保群众满意度	>=90%	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 2022年度 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专项经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	
计划开始日期	2022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2-12-31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30,00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30,000,000.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0,000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,000,000.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 2022 年 - 2022年 )		年度总目标	
	为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，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。		根据沪民规〔2018〕17号《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，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、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，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。其中：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。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。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，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；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%的家庭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5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。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（急）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/人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资金执行率	=100%
	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符合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
		成本指标	整体预算执行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救助的及时性	及时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的满意度	满意	